

社區清潔指數

目的

本文件旨在介紹「社區清潔指數」(下稱「清潔指數」)的目標、基本原則及編制方法，並就清潔指數有關事宜，元朗區的調查地點諮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二零零三年八月，由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所帶領的「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策劃小組)發表《改善香港環境衛生措施總結報告》(《總結報告》)。策劃小組從個人、家居及社區衛生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可持續及長遠的措施，致力將香港提升為真正清潔衛生的城市。

3. 策劃小組認為最大的挑戰，是在建立有效的制度，推動市民肩負公民責任，以及對社會有更大的承擔，持續改善香港的衛生環境。策劃小組同時認為香港需要建立一套客觀的方法，定期評審我們社區的整體清潔程度，一方面紀錄衛生改善措施為地區帶來的成效，另一方面嘗試找出需要再作改善的地方。

4. 民政事務總署成立了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民政事務局、食物環境衛生署、政府統計處、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衛生署的代表，就編制清潔指數的方法和擬訂調查地點清單等事宜進行研究並議定細則。工作小組以《總結報告》為藍本，已制定一套客觀、簡單、務實、富彈性，並適用於香港具體情況的社區清潔指數，於全港十八區推行。

目標

5. 我們編制清潔指數的基本目標，是讓市民明白全民參與的重要性，使香港整體上成為一個真正清潔的城市。在地區層面，我們旨在評審社區清潔程度、找出具體問題再採取改善措施，以及記錄衛生改善措施的成效及社區人士對我們工作的支持。清潔指數的推行旨在建立一個能達到上述目標的制度，並透過社區人士和政府交流和互相合作，持續改善地區環境清潔。

6. 民政事務處會招募和訓練義務的清潔城市評審員進行調查，並會揀選不同年齡、性別、職業和背景的評審員，從而擴大市民在調查工作的參與。

基本原則

7. 工作小組訂定了四個基本原則，現分述如下：

(a) 本區而非跨區比較

基於各區在人口密度、社會經濟特點、人口組成、土地用途等各方面差異很大，因此並不適宜以絕對分數作出衡量。為此，工作小組認為評審本區於不同時間個別的衛生清潔情況，比之跨區之間的比較更見公平，亦更為重要；

(b) 切實可行

我們會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參考專業統計的慣常做法，進行編制指數的工作。與此同時，我們亦已充分顧及一些實際執行時的限制和考慮，例如人力資源的限制、評審員的背景、一般理解能力、人身安全和對評審要求的接受程度等。

(c) 靈活變化

工作小組建議每年更新調查地點清單，視乎情況剔除不再具代表性的調查地點，並以較具代表性的地點取代。制度本身具備靈活性，有助確保長遠的客觀及公正，以及準確測量清潔程度變化的能力；以及

(d) 簡單易明

我們在制定擬議的抽查模式和方法時，已充分考慮義務評審員的背景、理解力及其可付出的時間和精力等實際考慮，並確信一個簡單易明的方法最能符合全民參與的目標及確保長遠運作上的順利推行。

試點調查

8. 鑑於編訂指數是一項複雜而嶄新的工作，我們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和二月在南區、深水埗區和葵青區進行試點調查，測試建議方法是否有效、可靠和切實可行。結果顯示上述清潔指數的抽查和評分方法切實可行。另外一個重要的結論，是確認清潔評分的方法必須簡潔淺白，以確保在全面推行時所有參與計劃的義務清潔城市評審員均能準確地掌握評審的方法和標準。

調查地點清單

9. 《總結報告》中臚列出七個調查地點類別，分別為：

- (a) 行人路和街道；
- (b) 後巷；
- (c) 露天街市和多層大廈內的街市；
- (d) 公共屋邨；
- (e) 私人樓宇；
- (f) 休憩處和其他美化市容地帶(例如海灘)；以及
- (g) 公廁。

10. 選擇調查地點的主要準則，在於有關地點須為具代表性的地點，例如：

- 就(a)項行人路和街道而言，我們只會揀選人流多及本區居民和遊客常到的戰略性街道。在作出選擇時，我們已顧及每區街道數目眾多，以及不同街道的衛生環境差異的情況；
- 就(b)項後巷而言，所選取的均是衛生出現問題的後巷；
- 就(e)項私人樓宇而言，所選取的均為不同樓齡及具代表性的樓宇；以及
- 就(f)項休憩處和其他美化市容地帶而言，所選取的為使用率高的地點。

11. 我們會清楚劃定每個地點的界線，並按情況提供地圖和照片供評審員參照。在考慮實際情況後，我們會把大型的調查地點再細分為數個面積相若的地點，務求與其他選址一致。例如，我們會把每區的戰略性街道分為約每 200 米一段，讓評審員只需步行約 15 分鐘就能完成調查。

12. 根據上述的準則，我們將考慮元朗區本身的獨特情況編訂 100 個元朗區調查地點清單。就調查地點的揀選，我們樂意聽取議員的建議。

調查地點的樣本規模

13. 我們會根據樓齡、規模、不同的衛生清潔程度等把每份清單內的調查地點劃分為兩至三個組別。當中抽取某百分比作為樣本，並按季進行調查。樣本規模較大以及分類較為細緻理論上可得出更準確的結果，但同時亦表示需要把更多地點納入調查範圍內。為使清潔指數可以真正落實應用及持續推行，我們將抽取調查地點清單內約百分之十五的單位為樣本。。

指標

14. 因應試驗計劃的結果，我們已將草擬的評分表作出適當的修改，以確保日後的社區清潔指數能夠長遠地透過社區人士的參與，準確及客觀地反映社區的清潔程度。修訂後的評分表載於附件一。評分表載列了七個調查地點類別各項指標和評分方法。

評審和評分

15. 對於可量度的指標如行人路上的樽、罐等，我們會以可量化的單位，例如以數量單位來量度。至於某些指標，例如公廁的濕滑程度等，由於實際上難以量度，故只會盡量評估。為盡量減少主觀判斷，我們會就每項指標編制解釋說明，再附以基準照片，發給每名評審員以作參照。

16. 我們會採用一套簡單的四級評分制度作為評分標準，即以「A 級」、「B 級」、「C 級」、「D 級」分別代表「優(4 分)」、「良(3 分)」、「可(2 分)」及「劣(1 分)」。

指數的發布方式

17. 我們可根據七個調查地點類別的監察結果，計算出各區的分數，由 1 分至 4 分不等。為免各區之間作出不必要的比較，各區的社區清潔指數均以 100 為基期指數，往後各區每季指數的計算，均會按照在該段時期所得分數與基期數值的相對比率而釐定。至於香港整體的社區清潔指數，則會以全港各區得分的平均數計算出來。

18. 若以 100 為基期指數，指數上升即表示清潔情況有所改善，反之亦然。舉例來說，某區按季的總分由基期的 3.3 分上升至下一季的 3.4 分，如以清潔指數表示，該區的指數將為 103；倘若另一區的總分由 3.1 分下降至 3 分，則該區所錄得的新指數為 97。這裏所表達的清潔指數主要顯示出某一季與基期相比衛生清潔情況的相對變化。

清潔指數的實施

19. 清潔指數的落實有賴各方面的通力合作。在地區層面，民政事務處會招募和訓練評審員、安排進行各項調查、匯集初步數據、聯同區議會和地區清潔香港委員會監察進度，以及在有需要時統籌在調查時所發現的環境改善有關的跟進工作。民政事務局的意見調查組會協助發展一套編制指數的電腦程式，為各區抽選樣本，以及處理和分析數據，編制和發表各區和全港的社區清潔指數。該組亦會按情況尋求政府統計處的意見，以便向民政事務處和參與這項工作的前線部門提供專業支援。

編製指數方法的檢討

20. 在清潔指數全面運作約一年後，即到了約二零零五年五月時，上文第 4 段所述的工作小組會檢討編制清潔指數的方法事宜。

時間表

21. 建議實施指數的時間表如下：

時間	行動
二零零四年三月至四月	就清潔指數的詳情向十八區區議會或/及地區清潔香港委員會進行諮詢
二零零四年五月	在十八區全面推行
二零零五年五月	檢討編制清潔指數的方法

徵詢意見

22. 現請議員就清潔指數的擬議方法及元朗區調查地點清單的揀選提供意見。

元朗民政事務處
二零零四年三月